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4〕6号

关于印发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 体育赛事活动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赛事活动计划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4〕16号）要求，2024年将举行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七人制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5项赛事活动。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和参赛等各项工作。各项赛事均分设高校组和中小学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组队参赛），教职工运动员必须是来自高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中小学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树人杯”或第

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比赛。高校教职工组运动员不得代表设区市教职工参赛，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jpas.com.cn>）。

- 附件：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2.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七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3.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4.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5.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6.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份。

二、竞赛地点：吉安市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

四、竞赛分组：分设教工男、女子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
设区市组。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树人杯”或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比赛。

2.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3.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人员，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兼职、返聘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每队可报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运动员 12 名（至少含 2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不得兼报运动员。

2.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将《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1-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1-3）。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赛委员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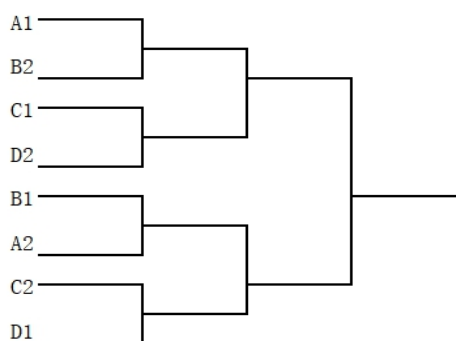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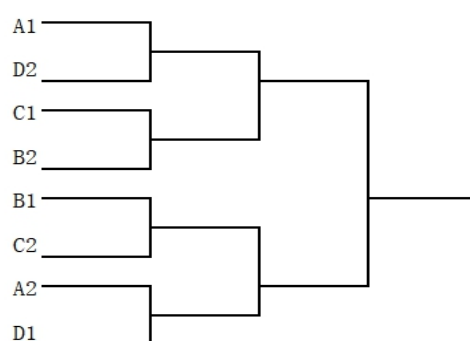
(二) 若同一组别参赛队在 7 队以下（含 7 队）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在 8 队以上（含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1. 若分 2 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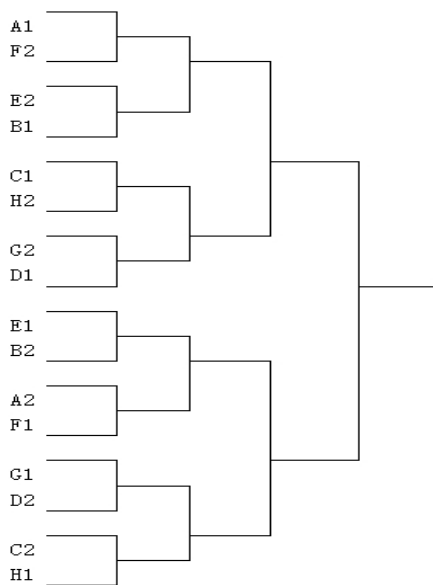
2. 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一、二或图三、四），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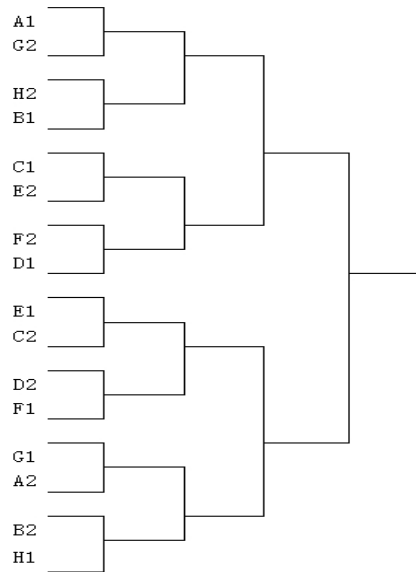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一



排列定位图二



排列定位图三



排列定位图四

(三) 每队必须备有深色（黑、蓝、红）、浅色（白、黄、绿）比赛服各 1 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四)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 计分和排名办法：在比赛中每队胜 1 场得 2 分，负 1 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 2 队积分相等，按 2 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 3 队或 3 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1.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2.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3.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

总得分；5.若以上都决定不了，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六) 比赛方法及规定

1.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 1、2 节之间和第 3、4 节之间各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2. 在第 4 节和每一个决胜期最后 2 分钟期间，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请求暂停后，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随后在何处（后场或前场）执行掷球入界并恢复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4.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领回全队运动员身份证。

5.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各参赛队自带训练用球。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1.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 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被判弃权并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

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比赛监督、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

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次比赛有关纪律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1-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报名表

1-2. 信息比对表

1-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附件 1-2

教职工体育赛事参赛人员
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市）_____队即将参加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七人制足球 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份。

二、竞赛地点：吉安市吉州区。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

四、竞赛分组：分设教工男子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设区市组。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树人杯”或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比赛。

2.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3.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人员，或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

助理教练 1 名，运动员 14 名（至少含 2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不得兼报运动员。

2.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将《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七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2-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3.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校内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凭证各 1 份，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2-3）。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赛委员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

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参考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执行，本次比赛不设越位，不允许铲球。如双方打平，不进入加时赛，直接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二）赛程安排

1.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根据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将参赛队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

2.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根据各小组第一阶段成绩，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比赛。若 2 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3. 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若在 7 支以下（含 7 支），则只进行第一阶段的单循环赛。

(三) 小组循环赛计分及排名办法

1. 计分办法：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 1 场得 3 分。点球决胜的，胜者得 2 分。负者均为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 2 队或 2 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不能排定名次，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五) 比赛用球和换人

比赛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7 名，比赛可替换 7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

(六)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七) 得到红牌或累计 2 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

牌（直红），终止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比赛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小组赛最后一轮的直接红牌，带入第二阶段；
2. 小组赛最后一轮同一名队员被出示 2 张黄牌导致红牌罚令出场的，带入第二阶段。

（八）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赛委员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九）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上场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十一）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有钢钉）进行比赛。

（十二）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除本规程第五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以外，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5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3:0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一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两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八、诚信比赛：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

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次比赛有关纪律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2-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七人制足球比赛
报名表

2-2. 信息比对表

2-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2-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七人制足球 比赛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附件2-2

教职工体育赛事参赛人员
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市）_____队即将参加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七人制足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份。

二、竞赛地点：吉安市泰和县体育中心。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

四、竞赛分组：分设教工男、女子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
设区市组。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树人杯”或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比赛。

2.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3.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人员，或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各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

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运动员 10 名（至少含 2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不得兼报运动员。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将《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3-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3.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3-3）。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

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五、竞赛办法

（一）规则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订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

1. 比赛采用 5 人制。

2. 球网高度：男子 2.1 米，女子 1.9 米。

3.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第二局每局 21 分，先得 21 分，并超出对方 2 分的队胜 1 局，当比分 20:20 时，直至胜 2 分为该局获胜；第三局为 15 分，先得 15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的队获胜，当比分 14:14 时，直至超出对方 2 分为该场获胜。

4. 在对方完成进攻性击球后，允许手过网拦网。

5. 跳发球起跳时，脚不得踏及或踏越跳发球限制线，起跳空中击球后，脚可以落在任何位置。

6. 队员服装

（1）队员服装必须自备深色、浅色比赛服各 1 套，比赛服号

码 1-10 号。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

（2）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

（3）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

（4）运动鞋必须是没有后跟的柔软轻便的胶底或合成革材质。

（5）不允许佩戴任何易造成伤害的饰物。

（二）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 2 个阶段进行。预赛采用单循环赛或分组循环赛，决赛采用交叉淘汰赛。

1. 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决定预赛竞赛办法，在赛前抽签时予以确认。

2. 单循环赛或分组循环赛按“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三）成绩计算办法

1. 在同组比赛中获胜 1 场的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若遇 2 队或者 2 队以上积分相等，则计算 C 值（ $C \text{ 值} = \text{胜局总数} \div \text{负局总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若 C 值相等，则计算 Z 值（ $Z \text{ 值} = \text{总得分数} \div \text{总失分数}$ ），Z 值高者名次列前。若再次相同，将抽签决定最终的名次排列（抽签的方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

赛。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六、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该队作弃权处理，对方以每局 21:0 的比分和 2:0 的比局获胜。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九、技术官员

(一)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次比赛有关纪律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 附件: 3-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
报名表
3-2. 信息比对表
3-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3-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服号				

附件 3-2

教职工体育赛事参赛人员
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市）_____队即将参加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份。

二、竞赛地点：吉安市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教育局。

四、竞赛项目：

（一）本科高校组、专科高校组和设区市组，各组均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共 4 项。

（二）高校校级领导干部组（副厅级以上、含退休），分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 项。退休领导干部各组别超过 4 人则单独设组。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树人杯”或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比赛。

2.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教职工。

3.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人员，或是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参加厅级领导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在职和已退休的厅级领导干部（限 1955 年及以后出生者）。

5.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二）报名

1. 高校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团体各 1 队，每队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各 4 名（均可兼报团体、单打）；只参加单项比赛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 4 名。

2. 设区市组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团体各 1 队，每队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各 4 名（均可兼报团体、单打）；只参加单项比赛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 4 名。

3. 参加高校校级领导干部组单打比赛的人员不限名额，如该领导又是本校团体赛队员，则其可以兼报教工单打比赛。

4.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将《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附件 4-1）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4-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5.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

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4-3）。参赛运动员须随身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工作证，比赛时接受裁判员检查和双方互验。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纪律规定。

(二) 团体赛

1. 若同一组别报名队数超过 8 队，即实行两阶段制：第一阶段进行分小组单循环赛，各小组名次列前的总共 8 个队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若报名队数未超过 8 队（含 8 队），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2. 男、女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的奥林匹克赛制（1 场双打加 4 场单打），比赛对阵次序是：

①B/C-Y/Z； ②A-X； ③C-Z； ④A-Y； ⑤B-X。

3. 循环赛和淘汰赛的附加赛每场比赛均采用每局 11 分的三局两胜制；淘汰赛正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为 11 分制，第五局为 7 分制。

(三) 单项比赛

1. 高校组和设区市组报名超过 8 人的项目均实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报名未超过 8 人（含 8 人）的项目组别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2. 厅级领导组单打报名超过 8 人的均实行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各组名次列前的总共 8—16 名选手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报名未超过 8 人（含 8 人）的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3. 所有的淘汰赛正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为 11 分制，第五局为 7 分制；所有的循环赛和附加赛均采用每局 11 分的三局两胜制。

(四) 7 分制比赛方法

一方比分达到 3 分时双方交换方位；先得 7 分者获胜，但双方打到 6:6 以后，每得 1 分即换发球，领先 2 分者获胜；其余比赛方法均与 11 分制相同。

（五） 各项目的种子选手和种子队设置以近期省级以上相关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由裁判长团队汇总比较后提出拟设种子名单，在教练群内公示 3 天后确定种子名单（单项种子不足的以各单位报名序号在前者优先替补）；团体循环比赛分组和各单项淘汰赛定位于赛前在主办单位代表和仲裁现场监督下执行电脑抽签。团体赛第二阶段定位抽签按照裁判长与教练员联席会议上明确的原则于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现场进行。

（六） 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赛会制发的姓名布上场比赛，比赛前须向裁判员交验二代身份证和工作证并允许双方互验，比赛结束在成绩记录表签名后领回。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赛会原因外，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已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团体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团体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和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团体赛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成绩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一)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

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次比赛有关纪律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4-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4-2. 信息比对表

4-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4-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附件4-2

教职工体育赛事参赛人员
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市）_____队即将参加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份。

二、竞赛地点：吉安市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

四、竞赛分组

设本科组、专科组、设区市组。

五、竞赛项目

本科组、专科组、设区市组均设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共 3 项。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树人杯”或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比赛。

2.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或是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3.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人员，或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为其缴纳

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各 4-7 名。

2. 除团体赛外的所有单项比赛各队每项最多可报 2 人。

3.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将《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5-1）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5-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

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5-3）。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的最新规定。

（二）高校组和设区市组混合团体和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采用 31 分一局制；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 21 分三局两胜制。未超过 8 队（人）的组别项目采取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三）混合团体赛采取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

女单、男双、女双，先赢三场比赛即为胜方，混合团体赛只限一名女运动员可以兼项，且只可兼一项。

八、弃权认定

（一）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赛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或继续比赛的为正常弃权。

（二）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情形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三）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节具体处理：

（1）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团体比赛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3）在一次团体赛中出现一场非正常弃权的队，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

九、罢赛认定

运动员或团体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团体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

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团体赛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成绩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二、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三、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次比赛有关纪律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 附件： 5-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5-2. 信息比对表
5-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5-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双打混双 配对姓名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双打混双 配对姓名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双打混双 配对姓名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双打混双 配对姓名				

附件 5-2

教职工体育赛事参赛人员
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市）_____队即将参加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 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

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3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1998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5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

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24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